

壹、思想源流

一、生平與著作

賽蒙為英華早發而著作甚多的學者。一九一六年六月十五日生於美國威斯康辛州的米瓦基（Milwaukee）。一九三六年畢業於芝加哥大學政治系，為美國傳統派行政學大師懷特（Leonard D. White）的及門弟子。一九四三年獲同校政治學博士學位。一九三六年至三八年任芝加哥大學助理研究員，一九三八年至三九年在「國際市經理協會」（International City Managers Association）工作，並任「公務管理及市政年鑑」（*Public Management and the Municipal Year Book*）助理編輯。一九三九年至四二年進入加利福尼亞大學，為該校行政學研究所研究員，並兼任該所行政評測研究室主任（Director of Administrative Measurement Studies）。其名著：「行政行為」一書，即在此時開始寫作。一九四二年至一九四五年任伊利諾理工學院助理教授，一九四五年升任副教授，次年任該學院政治及社會科學系主任。一九四八年任經濟合作總署管理參議兼代組長（Consultant and Acting Director, Management Engineering Branch, Economic Cooperation Administration）。一九四九年又轉任匹茲堡的卡內基梅農大學（Carnegie-Mellon University），擔任企業管理研究所及企業管理系主任，並講授行政學，管理學，以及心理學諸課程。一九六五年以後，擺脫所有行政業務，專心致力於講學與研究。在研究上逐漸偏向於電子計算科學的應用。〔註一〕

賽蒙的著述甚多，成書者主要有：

(一)與黎得利（Clarence E. Ridley）合著之「市政工作之評測」（*Measuring Municipal Activities*, Chicago: The International City Manager's Associa-

tion, 1938)。

(二)與其他人合著之「公共福利機構專業人員工作負擔之決定」(*Determining Work Loads for Professional Staff in a Public Welfare Agency*, Berkeley: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, 1941)。

(三)「行政行爲」(*Administrative Behavior*, New York: Macmillan, 1947)。

(四)與史密斯堡(Donald W. Smithburg),湯普遜(Victor A. Thompson)合著之「行政學」(*Public Administration*, New York: Alfred A. Knopf, 1950)

(五)與柯麥次基(G. Kozmetsky),奎茲考(H. Guetzkow),以及廷達爾(G. Tyndall)合著之「監察部門組織之集中與分權」(*Centralization V. Decentralization in Organizing the Controllers Department*, New York: The Controllership Foundation, 1954)。

(六)「人的模式」(*Models of Men*, New York: John Wiley, 1957)。

(七)與馬奇(James G. March)合著之「組織」(*Organization*, New York: John Wiley, 1958)。

(八)「管理決策的新科學」(*The New Science of Management Decision*, New York: Harper and Row, 1960)。

(九)「自動化的模型」(*The Shape of Automation*, New York: Harper and Row, 1965)。

(十)「行政行爲」，一九七六年增訂三版。

其他專題論著，或發表於政治、行政、社會、經濟、心理，以及輿論等各種學術性刊物上；或分別被編入到各種論文集之中〔註二〕。其中較受重視的，至少有以下各種：

(十一)“Administrative Decision Making”, *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*, Vol. 25 (March, 1965), pp. 31-52.

(十二)“The Changing Theory and Changing Practice of Public Ad-

ministration," in Ithical De Sola Pool (ed.), *Contemporary Political Science: Toward Empirical Theory* (New York: McGraw-Hill, 1976), pp. 116-131, No. 1.

(三) "Administrative Behavior", *International Encyclopedia of the Social Sciences* (New York: The Macmillan and the Free Press, 1968), Vol. 1.

(四) "The Architecture of Complexity", in J. A. Litterer (ed.), *Organizations: Systems, Control, and Adaptation*, 2nd. ed. (New York: John Wiley, 1969), Vol. 1, pp. 98-114.

(五) "Designing Organizations for an Information-Rich World" in Martin Greenberger (ed.), *Computers, Communications, and The Public Interest* (Johns Hopkins Press, 1971), pp. 37-52.

(六) "Applying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o Organization Design", *Public Administration Review* (May/June 1973), pp. 268-277.

(七) 與卡坦 (J. B. Kadane) 合寫的 "Optimal Problem-Solving Search: All-or-None Solutions," *Artificial Intel.*, (Fall 1975), pp. 235-48.

(八) "From Substantive to Procedural Rationality", in Spiro J. Latsis (ed.), *Method and Appraisal in Economics* (Boston: Cambridge Press, 1976).

(九) 與貝客 (G. S. Becker) 合寫 "De Gustibus Nonest Disputandum," *American Economic Review* (March 1977), pp. 76-90.

(十) "Rationality as Process and as Product of Thought," *The American Economic Review*, Vol. 68, No. 2 (May, 1978), pp. 1-16.

二、學術宗派

統觀賽蒙的論著，其中心概念，乃是透過對傳統經濟理論上，以“經濟人”為全知，以及“理性決策行為”為達成最大利潤的想法，加以駁斥之後，進而提出了決策理論。而後再利用決策者與決策過程的關係，將環境因素，特別是行為因素加以考慮，從而導出了震驚學術界的“有限理性”（ limited rationality ）以及“滿意的利潤”（ satisfied profits ）的創見。一般來說，他不但師承邏輯實證論（ logical positivism ）的主張，而且也深受行為科學的影響。他依據行為科學的理論，解析組織的決策行為，並因而建立了“適應性的理性系統”（ adaptively rational system ）。因此，就賽蒙的思想源流而言，他不但是一位邏輯實證論者（ logical positivist ）〔註三〕，而且也是一位行為主義（ behavioralism ）的健將〔註四〕。為瞭解賽蒙的思想，自然應對這兩派思想略作介紹。

（一）邏輯實證論

邏輯實證論的源流，可以上溯至一九〇七年左右的維也納，有幾位青年大學生，每到了星期四的晚上，總要找一家老咖啡店，來作他們學術性的談天。其中經常出席且最活躍的有三個人：一位是剛獲得物理學博士學位的菲力普·法蘭克（ Philipp Frank ）、一位是數學家漢士·漢恩（ Hans Hahn ），另一位則是經濟學家奧圖·紐拉特（ Otto Neurath ）。他們雖然都致力於本科專題的研究，但他們却都獻出同樣的努力，想盡量吸收其他學科中的知識、方法、與背景。他們的興趣，不但包括各種哲學、各種自然科學、社會和人文科學，並且也及於政治上、歷史上、和宗教上的種種問題。不過他們的討論却有兩個特點：一是強調一切的理論，都要有經驗上（ empiricism ）的根據；一是強調必須要有一連串的，乾淨俐落的邏輯推論為其後盾。

這三位學者，就是後來稱為“維也納學派”的原始核心。一九二二年，他們把

哲學家施利克 (Moritz Schlick) 從基爾 (Kiel) 請到維也納；一九二六年，又請來了邏輯學者卡那普 (Rudolf Carnap)，於是維也納學派有了一個堅強有力的陣容。一九二九年，他們正式發表他們的共同見解，稱之為“科學世界觀：即維也納學派” (Wissenschaftliche Weltauffassung: der Wiener Kreis)。一九三一年，布魯貝格 (Blumberg) 和菲格爾 (H. Feigl) 在美國倡導維也納學派的學說，稱之為邏輯實證論 (logical positivism)。〔註五〕

維也納學派在思想上的家系，就紐拉特的敘述，是導源於四個系統：一是實證主義 (positivism) 和經驗主義 (empiricism)，代表人物有休謨 (David Hume)、孔德 (August Comte)，以及米勒 (John S. Mill) 等人；二是科學方法論，代表人物有赫木霍爾次 (Helmholtz)、傍卡爾 (Poincare)，和愛因斯坦；三是符號邏輯及其施於實際上的運用，代表人物有佛累格 (Frege) 和羅素等人；四是幸福論的倫理學及實證論的社會學 (Eudaemonic Ethics & Positivistic Sociology)，代表人物有伊比鳩魯 (Epicurus)、邊沁 (Benthan) 和斯賓塞 (Spenser) 等人〔註六〕。他們這一個學派的基本觀點，最重要的，大約有下列幾點：第一，他們認為一切思考，必須出於澈底的科學態度，並且有賴於多種學科的合作；第二，他們強調一種相互主觀 (intersubjective) 的語言和科學的統一化；第三，他們是經驗主義者，認為凡是屬實的 (factual) 的知識，必和經驗 (experience) 相關聯，並且可以從事一種直接的或間接的驗證 (verification)；第四，由於發現語言對於溝通思想和傳達思想的重要性和其問題性，因而強調對於語言有加以邏輯解析的必要，這是他們和老派經驗論者和實證論者主要的分別點；以及第五，他們認為哲學的任務是對於知識的解析，尤其是對於科學的解析。因之，用以達到這個任務的主要方法，就是對於科學所使用的語言加以解析。〔註七〕在他們的心目中，只有實證命題，如“我看見這本書”及邏輯命題，如“二加二等於四”，才是有意義的命題；至於價值命題，如“我喜歡這本書”，“這本書很好”，都只是表示個人感情的偏好，不一定表示事實，所以既無意義也不是知識。〔註八〕

維也納學派所主張的邏輯實證論，不到幾年，在各先進國家，都引起了強烈的共鳴，而得到許多友好學派的支持。例如德國的柏林科學哲學派（ Berlin Society for Scientific Philosophy ），波蘭的華沙學派（ Warshaw School ），英國的劍橋學派（ Cambridge School for Analytic Philosophy ），以及美國的實效主義論（ Pragmatism ），新實在論（ Neo-Realism ），和運作論（ Operationalism ）；其他許多國家的重要學者，也都起來響應他們的號召而形成了一個稱為“科學經驗論”（ Scientific Empiricism ），或稱為“科學統一論”（ Unity of Science ）的思想運動。〔註九〕 賽蒙氏在此一學術思潮的薰陶下，不但深受它的影響，而且也從而建構了他的理論體系和新的研究定向。關於這點，在他的「行政行為」一書中已明白的指出，其理論的基礎乃是“依據現代哲學上邏輯實證論者的知識論為出發點”。〔註十〕

（二）行為主義

所謂行為主義，其存在也是很早，而流行則較邏輯實證論尤遲，其含義至今亦尚無定論。事實上，此一運動並非出自任何一個人，而是由各學科中許多反對傳統研究方法的人，集體形成的運動。依據一九六四年美國政治學會主席哥倫比亞大學教授杜魯門（ David B. Truman ）的意見，廣義的“行為主義”，應與“社會科學”相當；狹義的“行為主義”，則指不論何種學科中，凡“利用類似自然科學所用的研究方法，就人類行為提供各種經由證實的原則與知識而言”。〔註十一〕 一般來說，其內涵約有下列三種：

第一，用自然科學所用的研究方法，研究社會科學。在作法上，一是把事實問題與價值問題分開。只問“實然問題”（ “is” question ），而不問“應然問題”（ “ought” question ）。二是以實證方法作為研究，着重資料，重視證據，理論只能作為假設而已。三是在實證時，必先求出“分析單位”。

第二，以人類行為作為主要的研究資料。以人類行為作為分析的單元，而不再着

重於傳統對典章制度的探討。但由於人類行爲，不僅會受到典章制度的影響，而且也會受到個人人格，以及所處社會之風俗習慣的影響，所以在研究政治問題的過程中，他們每先從心理、社會、及與人類行爲有關的諸因素着手。因此，心理學、社會學、經濟學、以及人類學，都被視為行爲主義的核心科學。

第三，透過科際的整合，以建構可驗的理論。行爲主義不僅匯合各學科的概念與技術方法來研究政治，而且試圖建構一種與自然科學的定律、法則、或假定相似的理論，這種理論必須是可以證明或試驗的；這種理論必須是理論與實際相關連，而且必須和自然科學的理論一樣，可以用於研究，以理論來指導研究，以研究來證明或發明理論。行爲主義者所提出的這種理論可以說非常多，諸如拉斯威爾（H. D. Lasswell）的“影響與被影響”（Influence and Influential）〔註十二〕，杜魯門（Truman）的“團體論”（Group）〔註十三〕，以及伊斯頓（David Easton）之“社會價值的權威性分配”（Authoritative allocation of values for a society）〔註十四〕，都是一些較常被人引用或提到的理論。

賽蒙畢業於支加哥大學，而支加哥大學正是美國政治科學界行爲學派的搖籃。鼎鼎大名的“支加哥學派”（Chicago School），便曾經培育了好幾位影響政治學研究定向的學者，梅齡（Charles E. Merriam）的弟子中，除上述的拉斯威爾、杜魯門、和伊斯頓之外，小凱伊（V. O. Key, Jr.）、阿爾蒙（Gobriel Almond），和賽蒙等人，也都是支加哥學派的主要代表人物。達爾（Robert A. Dahl）曾就此一淵源指出：賽蒙在第二次世界大戰以前，承受了梅齡的教導，因此走上了行爲學派的路線。〔註十五〕

行爲主義之在美國流行，為二十世紀五十年代的事。賽蒙的「行政行爲」一書，即受此一主義的影響，而且也對它作出了相當大的貢獻。在第二版引言中，賽蒙曾稱「行政行爲」一書的名稱及其副題“行政組織中決策過程之研究”，包括了近年流行的“行爲”、“組織”，與“決策”三個概念與名詞，謙稱似有先見之明；其實，這些名詞之所以流行，他這本書確實也扮演了重大的角色。不過，對於行爲科學的

研究，或借用行為科學的理論來從事人類行為的研究，在美國並非自賽蒙開始，即就管理科學而論，早在一九二〇年代，哈佛大學企業管理研究所主持的“浩桑研究”（Hawthorne Studies），即是一個具有劃時代意義的行為主義之研究。其後，巴納德（Chester I. Barnard）一九三七年在哈佛大學所作的演講，以及在一九三八年所出版的「行政主管的功能」（*The Functions of the Executive*）一書，也是行為主義者的代表作。這一本書對於賽蒙日後的寫作，影響非常大。因為賽蒙後來所用的“非正式組織”與“權威”等諸種概念，都是借自巴納德氏的觀點。當賽蒙氏的「行政行為」請求巴納德作序時，巴氏曾盛贊賽蒙此書的成就。由此種“同氣相求，同聲相應”的情形，似乎可以看出賽蒙思想的部份淵源。^{〔註十六〕}而賽蒙自己也承認他的“組織平衡論”（*The Equilibrium of the Organization*），乃是引自巴納德的觀點。^{〔註十七〕}甚至還可以說，巴氏「行政主管的功能」一書，乃是賽蒙有關行政學方面的思考依據。^{〔註十八〕}